

苗栗縣銅鑼鄉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銅鄉字第 107000762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銅鄉字第 107001136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銅鄉字第 113000127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銅鑼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妥善管理廣告物，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銅鑼鄉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廣告物係指懸掛之旗幟、布條、看板；但不含建築法規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第四條 申請設置、懸掛廣告物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收費標準為每一期(十五日)新台幣伍仟元。營利事業相關行業申請懸掛廣告物另收使用費每幅每期各新台幣伍拾元。

第五條 申請懸掛廣告物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懸掛單位、名稱及廣告物內容、數量、懸掛地區、路段，五日前向執行單位提出，經許可並向本所繳納保證金後始得懸掛，懸掛期間須接受本所督導。

前項申請許可懸掛期間最長以每一期十五日為限，超過十五日者，每幅懸掛費用重新計算，於申請時請一併提出，延長懸掛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依選舉罷免法規定，於公告競選活動期間始得懸掛競選旗幟、標語，候選人須於公告競選活動前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

前項競選旗幟標語應於競選活動結束後七日內自行清除。

第七條 懸掛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廣告物懸掛應使用鐵絲或束帶牢固。
- 二、廣告物懸掛禁止使用膠帶、雙面膠等膠質黏著物纏繞或黏貼固定。違反本款之規定，沒入保證金。
- 三、廣告物懸掛禁止橫跨道路。

四、廣告物禁止懸掛於景觀區域、路樹、橋樑或妨礙交通之處。

五、除公共招貼欄外，禁止於鄉內各公私處所建築牆面、電桿張貼廣告物。

六、廣告物內容不得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言詞。

第八條 廣告物未經核准擅自懸掛、懸掛期限屆滿未拆除或懸掛傾斜、破損、脫落造成環境污染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九條 申請人懸掛廣告物應負下列責任：

一、懸掛期間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等相關情事，由申請人負法律賠償責任。

二、申請人應於廣告物懸掛期限屆滿，自行拆除完畢，若未依期限拆除，本所得進行僱工代為拆除、清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已核准懸掛之廣告物，如遇苗栗地區發佈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申請人應立即自行拆除，俟警報解除後再恢復懸掛；申請人未立即拆除，致人身傷害或相關受損情事，應由申請人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四、廣告物懸掛，如有損毀破壞公共設施者，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如衍生國家賠償事件時，本所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十條 廣告物於許可懸掛期限屆滿，由申請人全數清除完成後，始得申請退還保證金；逾期未清除者，由執行單位代為清除，其保證金沒入。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